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确定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的通知

留金发[2016]3018号

有关高校：

经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兹确定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具体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或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助项目

1. 各项目的选派规模、选派专业、留学单位等以公布的资助项目名单为准。
2. 请做好项目实施计划，保证获批项目的有效执行。2016 年因故无法执行的项目，应及时函告我委。对执行工作特别是管理中出现突出问题的学校，将视情况停止项目执行。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2016 年适时对获批项目进行评估。

二、关于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请按照项目选派办法及留金发[2015]3087号《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认真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和选拔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工作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规模及专业进行选拔推荐。
2. 推荐的人选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学业优异，学习目标明确；适应能力强，自我管理、生活自理能力强；具有学成回国服务的责任感。
3. 做好与国外合作方的沟通工作，确保被推荐人选网报前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外方不能及时发放邀请函/入学通知书的，请外方出具相关说明。正式邀请函/入学通知书或说明应明确留学期限，精确到月，并应与学习计划中的留学期限一致。
4. 提前做好准备，确保被推荐人选网报前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雅思、托福考试分数达到选派办法要求（网报时已获得正式外语成绩单）的申请人。对通过外方组织的面试/笔试达到现行外语合格标准的，要确保其外语水平切实能够满足在外学习的需要。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国内推选单位自行组织的考试不作为本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5. 请各校为每位学生制定详实的学习计划，对其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加强对学生预选课程的指导，确保总体学习安排充实、饱满，使学生真正学有所成，学有所获，保证留学效益。
6. 请根据学生学习计划、外方院校学制、国内外课程衔接、学生毕业、考试等情况，具体研定每位学生的留学期限，避免出现提前回国、延期回国等情况。

三、关于留学人员管理工作

切实发挥学校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做好项目学生的行前培训、国内外管理和回国考核工作。

1. 请根据项目实施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及本科生群体特点，研究制定具体的本科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和回国考核办法。

2. 学生派出前，请各校针对本科生群体特点加强有针对性的行前培训工作，介绍在外留学期间的注意事项及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如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旅游或从事其他与学业无关的活动。行前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留学对象国国情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学习教育、诚信教育等。

3. 学生派出前，加强对学生在办理派出手续、严格执行国外学习计划等方面的指导，保证学生按期派出、按期回国。

4. 学生派出后，加强对派出人员在外期间的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关心学生的学业进展和身心健康，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我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工作，确保派出人员“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文明留学，成功留学”。

5. 回国后，每位学生应向国内学校提交留学总结和在外选修学分情况或成绩单，为所在年级或班级做一次留学报告。

6. 请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分认定或转换办法及切实可行的评估考核办法。各校考核结果应存档备查。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采取抽查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学生的学习成效进行评估。

联系人：规划发展部 王玉翠

联系电话：010-66093959

工作QQ群：148944177

附件：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按学校发)

